

公 示

根据《阳谷县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实施办法》阳建发[2024]8号文件的有关规定,经调查审核决定,拟对以下家庭实施保障,现将拟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,公示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16日,公示名单将在阳谷县政务网、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楼大厅公开。公示期限内,若对公示对象有异议,欢迎广大群众进行举报。

举报电话:0635-2956778、2956607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工作单位	婚姻状况	保障人数	保障方式
1	马欣茹	3715*****3120	阳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	未婚	1	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
2	范小康	3715*****4481	阳谷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	未婚	1	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
3	赵庆栋	3715*****6010	中国共产党阳谷县委委员会办公室	未婚	1	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
4	薛孟杰	3708*****4047	阳谷县人民医院	未婚	1	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
5	孙嫣然	4109*****4022	阳谷县人民医院	未婚	1	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
6	苏前翔	3711*****3536	阳谷县人民医院	未婚	1	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
7	罗秀红	3715*****7824	阳谷县第三实验小学	未婚	1	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

阳谷县房地产服务中心

2025年10月9日

